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午餐供餐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9.5.12.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經 110.11.02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本設置要點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，及教育部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B 號令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要點」實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確立工作執掌，完成學校供餐事宜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的飲食習慣及禮儀，建立正確的營養常識，加強餐飲衛生之安全及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
參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為辦理學校供餐業務，提升學校供餐品質，組成學校供餐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。
 - (二)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。
 - (三)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。
 - (四)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、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。
 - (五)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。
 - (六)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。
 - (七)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。
 - (八)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家長代表需佔 1/4 以上人數，其分工職掌如下：

國立恆春工商 午餐供餐委員會			
職稱	編組人員	工作職掌	備註
召集人	校長	綜理及督導午餐一切事宜。	
副召集人	學務主任	督導學生午餐供應及常規指導。	
當然委員	總務主任	負責充實並維護熱食部之相關周邊硬體設施、廠商招標評選、簽訂合約之事宜及監督廠商午餐契約之訂定與執行。	
當然委員	主計主任	綜理督導主計業務。	
一般委員	衛生組長兼	負責推行午餐營養教育及宣導衛生安全	

	午餐秘書	觀念、食品販售管理督考。負責承辦午餐之各項業務、推行廠商食品雲登錄與查核、配合衛生組進行營養教育與衛生教育之宣導措施。	
一般委員	護理師	負責協助推行午餐營養教育及相關緊急處理。	
教師代表	導師	協調學生與教師意見反應與溝通。	由各年級導師中遴選產生。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 家長會副會長 家長會財務委員	由家長會推選(舉)之，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並協助評選優良廠商、協調家長與學校意見之溝通。	由家長代表中遴選產生。
學生代表	學生代表	由班聯會推選之，負責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。	由學生代表中遴選產生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

五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，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六、本會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七、本會之提案及臨時動議需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通過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八、學校供餐廠商之評選，應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學校供餐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選會）之委員，宜儘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。

十、本會辦理學校供餐採購之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：

(一)評選原則：

1. 應訂定學校供餐廠商評選項目及基準。
2. 不得以「創意回饋」作為評選項目。
3. 宜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之方式。各校實際採購方式（包括個別學校招標），應公開透明。

(二)迴避原則：本會委員之迴避，準用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。

十一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應於會後公告之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呈請鈞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